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鲤城区浮桥街道浮桥街 402-31 号；电话：0595-22373906；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数量

2020 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公开信息 82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本单位制作的主动公开文件 10 份。

2、公开主要类别

其中机构设置 1 条，公示公告 9 条，政策解读 1 条，政策法规 1 条、部门文件 10 条、知识产权 22 条、食品药品 5 条、信用监管 5 条、质量监管 4 条、工作动态 24 条。

3、公开主要形式

我局信息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网站（www.qzlc.gov.cn）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4、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2020 年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共发布转发政策解读 1 条、政策法规 1 条，帮助群众企业深刻理解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规章、监管政策。

5、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工作特点，做好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回应工作。同时，利用微信等形式全方位宣传发动，发布预警信息。抓好消费维权工作，2020 年，12315 投诉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5603 件，其中消费投诉 2583 件，举报 2951 件，咨询 69 件，消费纠纷争议金额 166.21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3.77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至今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1 条，已按规定要求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能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向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公开指南，每季度报送政务公开统计系统数据。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0 年我局未开通相关局政府网站，所有政务公开信息统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发布。有开通鲤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市场监管工作动态，年报、消费维权等信息，2020 年共发布信息 244 篇，关注人数共 44609 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凡属于政务公开范围的文件和事项，均在信息生成后 20 日内公开。二是结合市场监管实际情况，建立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尤其对依法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明确注册审批股和审批人员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从工作程序到岗位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提

高了工作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对外实行所有业务公开化、程序化和制度化管理，所有的制度、程序、结果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形式向外公开，自觉接受上级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	8	597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53	4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7	155317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政府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

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途径单一，公开内容仍不够完善；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学习借鉴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有关市场监管信息，将公开透明作为局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公开，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